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820號

原告 張彩珍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朱振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2年度原金訴字第71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本院112年度原金簡字第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陳莉妮
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